

題目：通過試煉

經文：約伯記二十三章 1-17 節

在第三輪的辯論中，第一個發言的以利法責備約伯必定沒有行善得罪神，他突然失去所有的一切乃是罪有應得，他必須與神和好，放棄財富，以神作為他的財富，以神為他的喜樂，他向神禱告，神才會聽，他要做的事情，神必為他成就。對於以利法的指責，約伯在二十三章和二十四章並沒有回應他，乃是對神提出疑問。

v.1 約伯回答說：

v.2 如今我的哀告還算為悖逆；我雖唉哼，他的手仍然重重責罰我。（我的手在我的唉哼上是重的，「手」指神的責罰）

v.3 惟願我知道哪裡可以尋見上帝（他），能到他的臺前（住處），

v.4 我就在他面前陳明我的案件，滿口辯訴。

v.5 我必知道他回答我的言語，明白他向我所要說的。

v.6 他豈用大能與我爭辯呢？不，他必理會我（放置於我，指留意我）。

v.7 在那裡正直人可以與他辯論，我就必永遠脫離那審判我的。

v.8 看哪，我往前走，他不（在那裡）；往後退，也沒有察覺他。

v.9 他在左邊行事，我卻看不見他（不能抓住）；他轉向右邊，我也見不到他。

v.10 然而他知道我所走的路；他試煉我，我就如純金（如金子出來）。

v.11 我的腳緊跟（抓住）他的步伐；我謹守他的道，並不偏離。

v.12 他嘴唇的命令，我未曾背棄；我看重（隱藏）他口中的言語，過於我需用的飲食（我的律例，指宗教習俗）。

v.13 只是他心志已定，誰能使他轉意（回來）呢？他心裡所願的，就行出來。

v.14 因此，為我所定的，他必做成（他完成我的命運），這類的事他還有許多。

v.15 所以我在他面前驚惶；我思想（注意）就懼怕他。

v.16 上帝使我喪膽，全能者使我驚惶。

v.17 但我並非被黑暗剪除（從黑暗的臉被消滅），只是幽暗遮蓋了我的臉。

一、找神理論

v.3-4 「惟願我知道哪裡可以尋見上帝（他），能到他的臺前（住處），我就在他面前陳明我的案件，滿口辯訴。」在受苦中的約伯，又受到朋友們的定罪，認為他一定得罪了神，他最渴望的就是找到神，到他的住處，與神辯論，為自己的冤屈爭辯。約伯認為神必定會注意他，聽他的申訴，但是他往前，往後，向左，向右，都找不到神。

雖然如此，我們看見約伯好苦，但是他完全沒有離開神的想法，他要找到神，對神訴說他的苦楚。受苦，不是我們離開上帝的理由，反而受苦，要使我們更迫切地找尋上帝。我們若感覺生活很苦，而且很冤枉，我們就要更迫切地找尋上帝，絕對不要因為受苦，離開教會，離開神，錯失了藉著苦難提昇靈命高度的機會。我們中間，若有人已經當了

幾十年的基督徒，我們回顧自己的人生，會發現受苦的時候，往往是靈命很好的時候，順利的時候，反而可能讓我們輕忽了神的命令。

例：安逸的生活是我靈命的敵人，年輕時候在神學院當學生，以及多年後在神學院當專任的老師是我靈命最不好的時期。因此，最近聽說有個慕道友，自從到了一間基督教的出版社工作，就再也不想信耶穌了。安逸的福音機構，加上外圍環境的引誘，看來成爲這些信徒屬靈生命的殺手。

二、被神試煉

v.10 然而他知道我所走的路；他試煉我，我就如金子出來。

約伯雖然不知道他爲什麼會受到神的攻擊，但是現在他領悟出一個事實，受苦是神的試煉，而他經過了這樣的試煉，他必定如被熬煉的金子，從熾熱的火中出來，身上的雜質和渣滓都被燒光了。當我們經歷苦難，自己知道沒有得罪神，就要堅忍站立得住，知道這樣的熬煉是神的試煉，是對我們的靈命有益處的。身體是一天一天會朽壞的，但是我們的靈命若沒有一天一天的更新，我們總有一天會發覺人生一場沒有什麼意義。

例：《深夜加油站遇見蘇格拉底》（心靈工坊出版）這本書中提及作者丹·米爾曼（Dan Millman），這位年輕有爲的美國國家體操選手，夜裡夢見他的一生，從六歲生日那天，結束了慶生活動，感覺好無聊，疲倦，肚子痛。他看到自己一天一天過，好多年後，他成爲體操隊的好手，高中畢業，得到獎學金到大學繼續讀書和體操訓練，後來與蘇西結婚，但他忙於受訓，沒有時間給妻子。後來，他參加了奧運會，但卻在奧運的表現不如預期，他回到家鄉，漸漸沒沒無聞。兒子出生，他開始以賣保險爲業，工作很重，佔去了與家人相處的時間，不到一年，妻子和他分居，最後妻子聲請離婚。離婚後，他孑然一身，他漸漸體弱，由護士照顧，呼吸成了他人生最後的樂趣，他想到不久以後，他將失去這種樂趣，他痛哭。這一生，哪裡作錯了，使他這樣的度過。後來，他痛苦地離開世界，身體漸漸冰冷，心漸漸僵硬。他驚醒，發現他還年輕，仍在上大學，他跳下床，摸摸年輕的臉，鬆了一口氣。他從新思考他的人生，他要怎樣面對。（p.64-68）

我們若感覺生活很苦，我們沒有得罪神，我們正在被神試煉，我們就要用另一種心態面對這樣的痛苦，我們會發現痛苦中有一種喜樂，是由內心發出來的。抓住這樣的喜樂，這是我們一生面對痛苦的寶藏，也是通過試煉最有力的法寶。如同彼得前書一 6-7 說「雖然你們必須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，你們要爲此喜樂，使你們的信心既被考驗，就比那被火試煉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，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、榮耀、尊貴。」

三、通過黑暗

約伯謹守神的命令，他把神的話語看得非常重要，如第一章所言，他是個「完全、正直、敬畏上帝、遠離惡事」的人，但是他卻發覺他的命運已經被神定下了，他感覺非常驚惶，害怕這樣的災難不斷臨到他的生命中。

v.17 但我並非從黑暗的臉被消滅，只是幽暗遮蓋了我的臉。

他認為自己並不會從這樣的黑暗中被消滅，但是他看不見神，黑暗遮蓋了他的臉。他正在通過這樣生命的黑暗期。

在我們每一個人的生命都有黑暗期，黑暗期有身體的黑暗期，和心靈的黑暗期。我個人認為這兩種黑暗是互相密切關聯的，身體會影響心靈，心靈也影響身體。當身體有病痛的時候，我們感覺神似乎不理會我們的禱告了，我們可能在心靈也感覺沮喪失望。反過來，當心靈受傷的時候，或是我們對神懷疑的時候，我們的身體也不對勁了。在這樣的黑暗期，我們學學約伯的榜樣，他緊緊尋求神，仍然守住神的命令，堅持等候神。黑暗時期，我們必須鎮靜，不要慌亂，不要垂頭喪氣，緊抓著神，屬靈的朋友或是屬靈的書籍和教導可以成為我們很好的支撐，絕對不要離開神。黑暗會過去，就算等著我們的是死亡，也沒有那麼可怕，神總是陪伴我們。死亡，是最完整的醫治，寧靜的跨越，嶄新的開始。我們與神在一起，通過黑暗，不要害怕，黑暗的後面，光明在望。

例：《深夜加油站遇見蘇格拉底》約瑟夫面對自己的餐廳燒光，由悲痛轉為安詳地接受，發洩情緒，然後就讓情緒過去，接受每個時候可能來臨的改變。

黑暗會過去，我們可以藉著黑暗與神更緊密地連結。

說都是很容易的，願神幫助我們，面對神的試煉來臨，我們抓緊神，通過黑暗，提昇我們的心靈。這一生，不管命運如何，與神同行不害怕。